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 日臺中(二)字第 0990208016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海事群-輪機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5	選備學分數	15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	輪機工程學系				
類型	本校訂定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
必備科目	海運學		2	*	
	輪機自動控制	自動控制實務	2	*	
	輔機學		3		
	電機機械	船用電學	2		
	內燃機學		3		
	兼修輪機當值、柴油主機 推進系統模擬機		3		
必備科目小計			15		
選備科目	熱力學		2		
	應用力學		2		
	輪機實務與安全		3	*	
	電子學	工業電子學、應用電子學	2		
	輪機保養與維修	輪機維修技術	3		
	工程材料學		2		
	機械製造	製造分析	3		
	冷凍與空調		3		
	輪機檢驗		2		
	原動力廠		3		
	船藝學		2	*	
	電工實驗		2	*	
	鍋爐學		3		
	電路學		3		
	輪機管理		2		
	污染與防制		2		
	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		2		
人員求生技能		1			

	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		1	
	防火及滅火		1	
	艇筏操縱		1	
選備科目小計			45	
<p>1.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，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。</p> <p>2. 「*」代表為對應 95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